

本期要目

- 1、《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解读（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2、《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解读（来源：工信部）
- 3、发改委、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就《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实施意见》答记者问（来源：发改委）
- 4、关系生产、消费、进出口，三部门权威发声（来源：中国政府网）
- 5、多措并举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发展新质生产力、稳定消费增长态势、培育外贸新动能（来源：人民日报）
- 6、持续向好！一组数据看今年前两月中小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来源：央视网）
- 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8、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来源：证监会）
- 9、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来源：中小企业信息网）
- 10、规上工业企业利润转为正增长前两月同比增长10.2%（来源：中国经济网）
- 11、从两会看中国经济：加力支持民营经济（来源：经济日报）
- 12、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工作已经启动（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 13、《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近日公布为碳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来源：人民日报）

政策解读

2024年 第1期

总第 65 期

2024.3.27

写在前面

主要内容：

-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 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内容；
- 国务院有关部委对企业资金支持及操作指南；
- 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等变化及解读；
- 企业信息与信息化建设；

服务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的决策者；政府的政策和研究部门。

政策解读

《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解读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了《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方案》制定出台的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小企业能办大事，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统计显示，我国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5200万户，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50万家，高新技术企业46.5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21.5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3万家，是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重要源泉。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对于激发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活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越来越多的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意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作用，更加注重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存在资源要素缺乏、专利产业化能力较弱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的持续创新和发展壮大。

专利产业化是运用专利技术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过程，也是企业运用专利制度增强创新能力、赢得竞争优势和提升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2023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专

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将“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列为重点任务,对促进中小企业的专利转化运用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落实《专项行动》部署,切实破解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利转化难、广大的中小企业技术获取难这两难问题,培育更多依靠专利技术成长起来的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实施方案》,于2024年2月27日正式印发。

二、《实施方案》的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实施方案》的总体思路是面向具备创新能力的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采取“普惠服务+重点培育”相结合方式,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具体而言,就是“一条主线、基础普惠、选好苗子、入库培养、匹配政策、按需服务、打造样板、示范推广”。

“一条主线”是指以专利产业化为导向,鼓励支持企业运用专利技术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获取竞争优势,实现创新发展。

“基础普惠”是指以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性、基础性知识产权服务需求为导向,汇聚服务资源,增强服务能力,加强服务协同,提升面向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化、可及性。

“选好苗子”“入库培养”是指在基础普惠的基础上筛选一批具有一定技术研发能力和专利产业化基础的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建立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实施重点培育。

“匹配政策”“按需服务”是指重点面向入库企业，根据企业的不同类型和发展阶段，按需匹配知识产权、产业、金融等惠企政策，加大精准服务力度。

“打造样板”“示范推广”是指打造一批通过以专利产业化为成长路径的样板企业，总结其成长壮大的共性做法和成功经验，大力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多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注重创新、竞相创新、发展壮大。

基于以上总体思路，《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的工作目标，一是实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专利产业化能力水平的提升，主要体现为大批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率和产业化平均收益普遍提高。二是重点培育样板企业，并从中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助推符合条件的企业成功上市，形成专利产业化促进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壮大的有效路径。样板企业应具备较高的科技创新和专利转化运用能力，通过专利产业化实现内涵式发展、创新式发展，为广大科技型创新性中小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三是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从而体现专利产业化在实现专利价值、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成效。

三、《实施方案》的重点任务

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是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桥梁和纽带。《实施方案》以专利产业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专利链融入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服务链，促进创新资源要素有效流动和高效配置，助力企业加速成长壮大。为此，具体部署五项重点任务。

一是融通创新链。专利不仅代表着企业的技术创新实力，还能够为企业带来实际的商业利益。《实施方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专利技术供需双方对接合作，引导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深度参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加快培育高价值专利或者专利组合，助力企业高效获取创新资源、降低创新成本。

二是融入产业链。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是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重要力量。《实施方案》提出以专利为媒介串联产业上下游，支持具有专利技术特长的中小企业入链融链；运用专利池、专利开源等新模式，加快形成产业链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机制；引导支持中小企业形成专利密集型产品，创立知名商标品牌，不断拓宽中小企业价值空间，满足产业链配套需求。

三是畅通资金链。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资金需求压力大，市场化不确定性强，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较为突出。《实施方案》提出充分发挥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拓宽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夯实知识产权投融资基础；畅通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渠道，强化知识产权增信功能，有效提高融资效率和规模；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作用，进一步突出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私募股权市场定位和服务中小微企业

业的核心功能，促进企业与资本对接；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力度，降低知识产权风险。

四是筑强人才链。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研发人员数量少，缺乏专业化的创新及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制约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加强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创新人才引进和自主培养，满足企业专业化、高层次用人需求。鼓励企业积极引进高水平科技人才，打造结构合理、支撑有力的科研团队；支持企业培养复合型实用型知识产权人才；推动各级各类服务机构提升能力素质，有力支撑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五是打通服务链。供需双方缺乏有效对接是专利产业化的一个困难和堵点，供方“说不清”，需方“听不明”，缺少发明人团队、转化服务机构全程跟进服务。《实施方案》强调在实施过程中，围绕专利产业化全链条，注重发挥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的叠加效应，探索构建供需匹配、精准对接、协同高效、运行顺畅的专利产业化服务体系。

四、围绕专利产业化做好中小企业普惠服务

《实施方案》面向广大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围绕专利产业化，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供给，不断提升服务的均等化、可及性水平，让中小企业有公开便捷的路径找到公共服务，有公平均等的机会享受到公共服务的政策红利。

一是普及推广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品。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多元化、服务智能化，基本建成以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为枢纽，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

台、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欧盟商标查询系统和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等为主要载体的“1+N”模式信息公共服务产品。《实施方案》聚焦扩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知晓率，提升公共服务惠及面，引导企业用好信息公共服务产品；支持建设一批重点产业专题数据库，降低中小企业信息利用门槛和成本。

二是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已基本形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形成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化机构等多元参与的公共服务工作格局。基于此，《实施方案》提出广泛组织调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和力量，以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供给，满足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多样化创新需求。组织引导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提供技术研发、转化对接、专利布局等基础服务支撑；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业务培训指导。

三是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效能。我国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具有明显的聚集性，其中重要的表现形式之一就是区域性产业集群。《实施方案》强调加强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满足本地中小企业特色化、差异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需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市、县、园区要充分利用好、发挥好现有各类平台载体，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业务培训指导等综合服务；探索建立公共服务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

五、打造以专利产业化为成长路径的样板企业

《实施方案》在做好普惠服务的基础上实施重点培育，重点支持一批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成长壮大，探索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的有效路径，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成功经验，重点培育工作分为两个步骤。

(一) 遴选样板企业入库

建立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给予相关政策支持。企业通过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系统（网址：smes.patentnavi.org.cn）进行申报。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入库企业推荐工作，会同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相关部门，结合入库企业基本标准，在名额上限内确定推荐名单，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每个省份推荐入库企业数量一般不超过300家，考虑到区域产业基础、创新水平、企业总量等方面的差异，对有计划单列市或者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企业数量较多的省份，适度放宽推荐入库企业数量，但不应超过500家。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与相关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实现企业相关信息自动获取，减轻企业填报负担，并会同相关部门对推荐上报的入库企业进行复核，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实施方案》从产业领域、科研实力、知识产权等维度设定10个评价指标，形成入库企业基本标准，力求遴选出专利产业化基础好、前景好的中小企业。遴选入库企业的基本标准具体如下：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②原则上应具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各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

企业、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单位等资格；③企业主营业务原则上应属于专利密集型产业。专利密集型产业是指发明专利密集度、规模达到规定的标准，依靠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符合创新发展导向的产业集合，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企业创新潜力和发展活力；④主营产品的核心功能、制造方法等具有自研或引进的核心专利技术，原则上应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2〕985号）规定完成专利产品备案；⑤专利产业化率不低于50%；⑥上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10%或不低于500万元；⑦有稳定的科研带头人和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不低于20%或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⑧拥有自主商标品牌，即企业服务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品牌是企业自有的，并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⑨具备涵盖制度、机构、人员、保障等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⑩无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和各类重大事故、违法违规及严重失信等情况。

入库企业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经过一段时间重点培育，达到出库标准的，经评估后，予以出库。出库标准为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升，新增一件以上专利密集型产品，或者已获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年销售额及利润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企业出库后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各省份可在培育出库企业数量的2倍以内，增补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库。面向出库后的样板企业开展接续培育，助推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专利产业化未出现实质性进展的企业，予以退库处理。通过构建有进有出、接续培育的机制

，促进一批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通过专利产业化实现快速增长。

(二)对入库企业提供政策支持

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阶段不同，面临的问题不同，需要得到的政策支持也不相同。《实施方案》聚焦企业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突出问题，面向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特别是入库企业，提供相应的支持政策，力争实现服务效益最大化。

一是强化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支持。指导各地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备案名单；加大专利优先审查政策的支持力度；组织实施并推广符合企业共性需求的公益类专利导航项目；结合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组织相关平台载体为企业精准推送相关专利技术信息，搭建转化对接平台。

二是助推专利技术产品化产业化。支持鼓励相关创新中心、产业集群为企业提供专利技术成果概念验证、中试等服务支撑；支持企业形成具有技术优势的专利密集型产品；鼓励支持各类展会论坛、创新创业大赛等广泛宣传专利密集型产品，支持企业打造新品新牌、国货潮牌。

三是加大投融资精准服务力度。推广应用《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推进银行内部评估试点，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单列信贷额度、优化审批流程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快评快贷；面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送入库企业名单，为企业提供低成本中长期专项资金支持；开展“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融资需求，

举办投融资路演活动；鼓励相关政府引导基金，主动对接企业，发挥领投作用，加强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对入库企业的支持力度，完善项目投后管理和指导机制；鼓励支持以“科技成果+认股权”方式入股企业。

四是提高资本市场服务赋能水平。支持入库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培育，提供系列服务，适时开展创业债权试点和天使投资人备案；支持企业加快进入全国性资本市场；打造一批服务于资本市场的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合规辅导等专业服务。

六、《实施方案》的保障措施

为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实施方案》提出了一系列保障举措。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加强组织调度和跟踪指导；地方各相关部门要细化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注重强化本实施方案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等重点任务的有序衔接，高效协同、政策联动。二是加大投入力度。利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渠道，充分发挥相关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加强投入保障；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加大配套资金支持力度，引导带动社会多元化投入。三是加强监测评价。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上报重大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方案实施的跟踪监测，按年度进行绩效评价。四是加强宣传推广。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支持建立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经验交流会商机制，认真总结专利产业化典型案例和成功模式，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解读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实施意见》，现解读如下：

一、《实施意见》出台的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未来产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9月在黑龙江考察时指出，“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重大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持续涌现，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融合不断加深，催生出元宇宙、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量子信息等新产业发展方向，大力培育未来产业已成为引领科技进步、带动产业升级、开辟新赛道、塑造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选择。我国具备工业体系完整、产业规模庞大、应用场景丰富等综合优势，为未来产业发展提供了丰厚的土壤。各省（区、市）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出台了培育未来产业的政策文件。但我国未来产业发展也面临系统谋划不足、技术底座不牢等问题。

为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强对未来产业的前瞻谋划、政策引导，围绕制造业主战场加快发展未来产业，支撑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门联合出台《实施意见》。

二、《实施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如何考虑的？

《实施意见》遵循未来产业发展规律，从技术创新、产品突破、企业培育、场景开拓、产业竞争力等方面提出到2025年和2027年的发展目标。

到2025年，未来产业技术创新、产业培育、安全治理等全面发展，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业规模稳步提升。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孵化器和先导区，突破百项前沿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百项标志性产品，打造百家领军企业，开拓百项典型应用场景，制定百项关键标准，培育百家专业服务机构，初步形成符合我国实际的未来产业发展模式。

到2027年，未来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部分领域实现全球引领。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遍应用，重点产业实现规模化发展，培育一批生态主导型领军企业，构建未来产业和优势产业、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成为世界未来产业重要策源地。

三、《实施意见》如何部署前沿技术催生未来产业？

未来产业发展的核心是前沿技术的创新突破，《实施意见》按照“技术创新—前瞻识别—成果转化”的思路，提出推动前沿技术产业化的具体举措。

一是抓创新。面向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6大重点方向，实施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科技攻关，发挥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作用，鼓励龙头企业牵头成立创新联合体，体系化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二是精识别。打造未来产业瞭望站，跟踪重点领域科技发展动向，聚焦前沿热点，利用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等技术，精准识别具备高水平技术突破、高潜能产业化前景的技术创新。三是促转化。定期发布前沿技术推广目录，高水平建设未来产业成果“线上发布大厅”，打造产品交易平台，举办成果对接展会，提供精准对接。高水平建设技术市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效整合创新优势资源，推动先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四、如何构建未来产业体系和发展生态？

《实施意见》围绕技术供给、产品打造、主体培育、丰富场景、支撑体系等方面，构建未来产业的发展生态。

一是强化技术供给。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领军企业作用，加快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突破，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二是打造标志性产品。突破下一代智能终端，发展适应通用智能趋势的工业终端、面向数字生活新需求的消费级终端、智能适老的医疗健康终端和具备爆发潜能的超级终端。做优信息服务产品，发展下一代操作系统，推广开源技术。做强未来高端装备，突破人形机器人、量子计算机等产品。三是壮大产业主体。引导领军企业前瞻谋划新赛道，实施中央企业未来产业启航行动计划。建设未来产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孵化基地，梯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依托

龙头企业培育未来产业产业链，建设先进技术体系。创建未来产业先导区，推动产业特色化集聚发展。加强产学研用协作，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的生态体系。四是丰富应用场景。围绕装备、原材料、消费品等重点领域，面向设计、生产、检测、运维等环节打造应用试验场。加快工业元宇宙、生物制造等新兴场景推广。依托载人航天、深海深地等重大工程和项目场景，加速探索未来空间方向的成果创新应用。定期遴选发布典型应用场景清单和推荐目录，通过标杆示范、供需对接等方式建设标志性场景。五是优化产业支撑体系。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统筹布局未来产业标准化发展路线，加快重点标准研制。同步构建中试能力，为关键技术验证提供试用环境，加快推进新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大力培育未来产业领军企业家和科学家，优化鼓励原创、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环境。深入推进5G、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千兆光网等建设，构建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五、为推动重点任务实施，《实施意见》提出哪些保障措施？

《实施意见》从统筹协调、金融支持、安全治理、国际合作等四方面提出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加强部际协同、央地协作，以实施意见为指南，围绕脑机接口、量子信息等专业领域制定专项政策文件，形成完备的未来产业政策体系。二是加大金融支持。带动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完善金融财税支持政策，鼓励政策性银行和金融机构等加大投入，引导地方设立未来产业专项资金。三是强化安全治理。坚持包容审慎的治理理念，加强伦理规范研究，科学划定“红线”和“底线”

”，构建鉴别-评估-防御-治理一体化机制。四是深化国际合作。鼓励国内企业与研究机构走出去，鼓励跨国公司、国外科研机构等在我国建设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积极贡献中国产品、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发改委、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就《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对推动我国车网融合互动作出了哪些部署？记者专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

问：《实施意见》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答：202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国办发〔2020〕39号），提出要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融合发展，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提高电网调峰调频、安全应急等响应能力。2023年4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发展优势；2023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构建“车能路云”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2023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提出要提升车网双向互动能力，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充电基础设施，强化对电动汽车充放电行为的调控能力，推动车网互动等试点示范。

近年来，我国在充电峰谷分时电价制定推广、车网互动资源聚合参与辅助服务和需求响应试点验证以及双向充放电技术可行性等方面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面对下一阶段大规模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需求，还存在诸多制约，如车网互动技术体系和应用方案尚不成熟、关键技术标准存在缺失、充

电峰谷分时电价覆盖不全、配套需求响应和电力交易机制尚待健全等。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在电化学储能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支撑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我们制定印发了《实施意见》，明确车网互动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为下一阶段各方协同推进提供指导遵循。

问：推动车网融合互动有哪些重要意义？

答：主要有以下三方面意义。

一是有效提升配电网接入能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化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大规模发展，大量充换电设施建设对配电网接入能力造成较大挑战。《实施意见》对提升充换电设施互动水平、加快智能有序充电标准制定、科学核定智能有序充电设施接入容量等方面工作进行了部署，将有效促进智能有序充电技术的推广应用，从而大幅提升配电网对于大规模电动汽车和充换电设施的接入能力。

二是激发新能源汽车的灵活性资源潜力，支撑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新能源汽车作为可调节负荷和移动储能资源，对于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意义重大。通过完善需求响应和辅助服务市场机制，探索参与现货市场、绿证交易、碳交易的实施路径，开展双向充放电综合示范，可以激发新能源汽车作为泛在灵活性资源的调节潜力，支撑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构建。

三是促进产业链技术体系升级，推动车网互动商业模式创新。车网互动技术涉及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电力系统等产业链多个环节，通过推进跨行业协同技术攻关、构建车网互动标准体系，可以促进车—桩—网技术产业体系转型升级，提高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国际竞争力。通过聚合交易等市场环境构建和试点示范创建，可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积极投入高水平运营与商业模式创新。

问：《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实施意见》明确了车网互动的2个发展目标和6项重点任务。

（一）2个发展目标。一是到2025年，初步建成车网互动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和优化充电峰谷分时电价，市场机制建设和试点示范取得重要进展；二是到2030年，我国车网互动实现规模化应用，智能有序充电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成为电化学储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力争为电力系统提供千万千瓦级的双向灵活性调节能力。

（二）6项重点任务。一是协同推进车网互动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长寿命电池和高频充放电电池安全防护技术进步；研发车网互动高效充放电设备和电网友好型充换电场站关键技术；健全聚合调控和信息安全等关键技术体系。二是加快建立车网互动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车网互动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优先完成智能有序场景下的关键技术标准制修订，力争2025年底前完成双向充放电场景关键标准制修订；推动在车辆生产准入以及用电报装等环节落实智能有序充电标准要求；加强国际标准合作，提升影响力。三是优化完善配套电价和市场机制，力争2025年底

前全面应用居民充电峰谷分时电价，持续优化定价机制，探索对电网放电价格；丰富完善需求响应和辅助服务市场机制，探索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绿证交易、碳交易路径，验证双向充放电等效储能潜力。四是探索开展双向充放电综合示范，依托公共领域和居民社区等重点场景，打造一批双向充放电试点示范项目，探索可持续商业模式，完善业务流程机制，建立健全电池质保体系，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模式和经验。五是积极提升充换电设施互动水平，加快制定居住社区智能充电设施推广方案，原则上实现新建桩全面覆盖；鼓励建立电网与充换电场站高效互动机制，因地制宜建设光储充一体化场站；研究接入容量核定方法和提升配电网接入能力。六是系统强化电网企业支撑保障能力，支持电网企业结合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分阶段做好车网互动资源的接入和管理；进一步完善车网互动聚合交易的基础支撑和技术服务能力；加快完善配套并网、计量、保护控制与信息交互支撑服务体系；优化车网互动负荷聚合商的清分结算机制。

问：下一步如何推动《实施意见》有效落实？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抓好《实施意见》的落实工作。一是要加强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车网互动顶层设计与统筹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负责推动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加快应用智能有序充电功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组织推动标准体系建设。二是要压实各方责任，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推动建立健全市场机制，电网企业开展配套电网改造并完善车网互动业务体系，新能源车企、充电企业等要积极参与生态建设，行业协会要积极搭建

交流平台。三是要强化试点示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将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鲁、川渝等条件相对成熟的地区开展车网互动规模化试点示范，力争2025年底前建成5个以上示范城市以及50个以上双向充放电示范项目，通过示范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

最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持续会同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各地车网互动发展情况和《实施意见》落实情况，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健全车网互动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引导市场主体开展技术和模式创新，推动我国车网互动尽早实现规模化推广和应用。

热点问题

关系生产、消费、进出口，三部门权威发声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4年3月26日下午3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工业和信息化部介绍近期生产、消费、进出口有关数据及政策情况，并答记者问。一起来看——

发布会速览——

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向好，稳步增长，呈现三个方面特点。

今年前两个月进出口创历史同期新高。

鼓励和推动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

加快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

将适度超前建设5G、算力等基础设施。

加快推动以大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发展。

近期情况

商务部：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向好，稳步增长

归纳为三个方面的特点：

汽车、家居等大宗消费企稳向好。

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4.6%，其中16类限额以上单位商品中有近九成实现正增长。其中，通讯器材零售额同比增长16.2%；

汽车零售额同比增长8.7%，这个增速比去年全年提高了2.8个百分点。家居消费也出现了不同幅度回升，限额以上单位的家电、家具和建材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5.7%、4.6%和2.1%。

●餐饮和旅游等服务消费活力增强。

在假日经济的带动下，服务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前两个月，餐饮收入同比增长12.5%，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了3.3个百分点，占社零总额的比重11.7%，对社零总额增长的贡献率达到24.8%。服务零售额增长12.3%，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

●数字和绿色等新型消费蓬勃发展。

数字消费快速增长，前两个月，全国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15.3%，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14.4%，绿色消费深受欢迎，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前两个月新能源乘用车的零售量同比增长了37.2%。

海关总署：今年前两个月进出口6.6万亿元 创历史同期新高，外贸“开门红”

●进出口规模历史同期第一。今年前两个月，进出口6.61万亿元，创历史同期的新高。

●出口、进口“双增长”。出口增长10.3%，进口增长6.7%，这个“双增长”不仅体现了我国经济发展持续回升向好，而且为各国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合作机遇。

工信部：前2个月我国工业经济回升向好

主要呈现三个特点：

●工业生产加快增长。前两个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较上年12月份加快0.2个百分点。

●制造业投资持续稳定增长。前两个月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9.4%，制造业民间投资实现两位数增长，技改投资同比增长15.1%。

●工业出口增速明显回升。根据海关总署数据计算，1—2月，以美元计价的我国工业外贸总额保持增长。其中，机械、家电等行业出口均实现两位数增长。

下一步工作

商务部：鼓励和推动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部署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目前，我们正在抓紧研究细化举措，在充分尊重消费者意愿的前提下，推动汽车换“能”，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节能型汽车销售占比；推动家电换“智”，促进家电消费向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方向发展；推动家装厨卫“焕新”，支持更多存量房、二手房实施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

工信部：

加快推动以大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发展

今年将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持续优化创新平台网络。按照已经印发的《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加快建设现代化中试能力，还要新建一批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试验验证平台。打造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和创新高地。在已有的178家国家高新区、45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基础上，今年将启动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等工作。

将适度超前建设5G、算力等基础设施

将适度超前建设5G、算力等基础设施，推动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同时，持续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建设智能工厂，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加快数字技术赋能，促进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网联汽车、航空航天、生物制造等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网联汽车、航空航天、生物制造等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快北斗产业发展和规模应用。同时，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今年1月，我部联合六部门发布了《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对未来产业的前瞻谋划、政策引导，围绕制造业主战场加快发展未来产业。

加快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

按照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部署，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升级为重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海关总署：“一增一降、一优一强”更好服务外贸“质升量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安排，今年海关将继续围绕提高政策措施供给质量和海关监管服务水平，出实招、求实效。上个星期，我们刚刚召开了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的部署会，推出了33项惠企利民的改革创新措施。

总的来说，今年我们将通过“一增一降、一优一强”这样的政策“组合拳”更好服务外贸“质升量稳”。

“增”，就是增便利，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包括大力推进智慧海关建设，提升进出口全链条货物通关效率，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推进“经认证经营者”（AEO）国际互认等，5月份我们还将承办全球AEO大会，目的就是要推动手续更简化、通关更高效、贸易更便利。

“降”，就是降成本，助力企业减负降费。充分释放RCEP等自贸协定、主动披露等政策红利，提升企业享惠水平，持续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行为。

“优”，就是优服务，优化口岸营商环境。适时出台更多的“一企一策”“一业一策”政策措施，通过政策措施的再发力，全力以赴帮助企业拓市场、抓订单，用海关监管服务的确定性来应对外贸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

“强”，就是强创新，培育外贸新动能。当前，我国外贸发展依托的产业基础、要素禀赋、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海关创新步伐也在加快。2月9日，《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获批；3月1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正式封关运

作；海南自贸港建设如火如荼，有序推进。我们将持续围绕支持开放平台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发展，大力开展海关监管制度创新，以监管服务的新模式，激发外贸新动能、塑造外贸新优势。

多措并举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发展新质生产力、 稳定消费增长态势、培育外贸新动能

3月26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近期生产、消费、进出口有关数据及政策情况。

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连续3个月加快增长

“今年1—2月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5%，连续3个月加快增长，新动能、新优势不断培育壮大，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发言人、总工程师赵志国介绍，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当前，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从3个方面努力，促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首先是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持续推进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第二是巩固提升优势产业。开展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以优质供给提升产业发展质效。第三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网联汽车、航空航天、生物制造等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快北斗产业发展和规模应用。同时，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

着力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动以大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发展。今年将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

化。持续优化创新平台网络。按照已经印发的《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加快建设现代化中试能力，还要新建一批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试验验证平台。打造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和创新高地。在已有的178家国家高新区、45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基础上，今年将启动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等工作。

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当前，5G应用在工业领域深入推广，将适度超前建设5G、算力等基础设施，推动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同时，持续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建设智能工厂，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促进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前两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5.5%，消费市场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前两个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5.5%，消费市场总体保持了稳步增长的态势。”商务部副部长郭婷婷表示，今年，商务部将继续抓好4个方面的工作来推动消费稳定增长、持续扩大，更好地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办好“消费促进年”系列活动。近期，各地围绕悦己消费、智能家居等主题，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特色活动，居民消费市场热度持续、亮点纷呈。接下来，将突出重点品类、节庆时令、特色民俗等，继续办好“消费促进年”系列活动，促进商旅文体健深度融合，推动消费潜力持续释放。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近日，国务院印发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部署开展消费品以旧

换新工作。目前，商务部正在抓紧研究细化举措，在充分尊重消费者意愿的前提下，推动汽车换“能”，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节能型汽车销售占比；推动家电换“智”，促进家电消费向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方向发展；推动家装厨卫换新，支持更多存量房、二手房实施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

培育壮大新型消费。今年以来，新型消费蓬勃发展，动能持续释放。将顺应数字、绿色、国潮等消费新趋势，打造更多消费新增长点。将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开展绿色商场常态化创建，支持新消费品牌孵化培育，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

完善市场和流通体系。商务部将进一步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继续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加快构建以步行街为引领、以商圈为支撑、以便民生活圈为基础的城市商业体系，健全以县城为中心、以乡镇为重点、以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网络。

郭婷婷表示，展望全年，随着各项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支撑消费增长势头的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在不断增加，消费增长的内生动力也在持续增强，我国消费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向好态势。

今年全力实现外贸“质升量稳”任务目标

郭婷婷表示，今年全力实现外贸“质升量稳”的任务目标，工作的重点方向就是培育新动能、拓展新增长点，促进外贸产业和供应链创新升级，同时深化与贸易伙伴的合作，为国际贸易和全球经济增长增添动力。

深化外贸供应链国际合作。将聚焦供应链全流程，与有意愿的贸易伙伴深化从原材料、半成品到制成品的全链条、系统性合作。聚焦加工贸易，围绕“提档升级”和“梯度转移”两个关键词，落实好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各项政策举措。

推动贸易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将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上海自贸试验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平台，以及在北京、重庆、深圳等地的试点项目，加快推广应用电子贸易单据。积极引导外贸供应链绿色低碳协同转型，建设贸易绿色发展公共服务平台，拓展绿色领域的国际经贸合作。

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继续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持续完善配套政策，提升监管便利化水平，加快构建适应跨境电商发展需要的产业链和生态圈，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海关总署副署长王令浚介绍，今年海关将继续围绕提高政策措施供给质量和海关监管服务水平，通过“一增一降、一优一强”的政策“组合拳”更好服务外贸“质升量稳”。

增便利，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大力推进智慧海关建设，提升进出口全链条货物通关效率，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推进“经认证经营者”国际互认等。降成本，助力企业减负降费。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提升企业享惠水平，持续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行为，真金白银帮助企业降成本。优服务，优化口岸营商环境。适时出台更多的“一企一策”“一业一策”政策措施，用海关监管服务的确定性来应对外贸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强创新，培育外贸新动能。持续围绕支持开放平

台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发展，大力开展海关监管制度创新。

持续向好！一组数据看今年前两月中小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数据显示，今年前两个月，中小企业产销持续改善，回升向好势头进一步巩固。

1-2月，中小企业采购指数为51.4%，持续处于景气区间，企业预期回稳向好。中小企业生产积极性明显增强，小微企业用电量同比增长4.5%，同比上升7.3个百分点；其中，“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电量保持两位数增长，发展势头良好。

这家位于江苏泰州的制造企业，自主研发成功的全新一代发电机，在性能不变的情况下，重量下降了一半，得到国际市场的认可。今年初一上市，外贸订单就达到1.5亿元，同比增长20%。

数据显示，今年前两个月，中小企业出口指数为52.4%，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持续处于景气区间；国内贸易保持恢复态势，1-2月，中小企业内贸指数为48.3%，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汉琳：从数据来看，中小企业发展活力持续释放，有力支撑外贸做优存量、做大增量，在促进经济增长、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表示，今年将重点建设100个左右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进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中央

财政连续3年支持4万多家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部委动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

金办发〔2024〕26号

各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围绕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部署要求，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及重点帮扶群体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经金融监管总局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立足于服务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普惠信贷服务体系，实现2024年普惠信贷供给保量、稳价、优结构，更好满足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及重点帮扶群体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二、实现普惠信贷保量、稳价、优结构

（一）保持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聚焦小微企业经营性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信贷投放节奏，力争实现普惠型小

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力争全年实现监管目标。各监管局要督促辖内法人银行力争总体实现监管目标。对改革化险任务较重的地区，实行差异化安排。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力争实现涉农贷款余额增长，完成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力争实现全年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各监管局结合辖内实际情况确定辖内法人银行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支持力度不减，力争实现脱贫地区贷款余额增长。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大型商业银行要力争全年实现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增速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增速。中西部地区22家监管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辖内法人银行确定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差异化工作目标。

(二) 稳定信贷价格。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小微企业、涉农贷款定价管理，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确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利率水平。规范与第三方合作，认真评估合作必要性、服务贡献度与收费合理性，引导降低收费水平。对于收费过高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终止合作。加强服务价格披露，做好充分告知，确保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了解其实际承担的融资成本。

(三) 改善信贷供给结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对小微企业法人服务能力，加大首贷、续贷投放，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强小微企业、涉农专属产品开发，打造特色品牌，提升服务专业性。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于农户经营性贷款，可参照

小微企业续贷条件开展续贷。积极开发小额信用贷款产品,推广随借随还的循环贷模式,灵活便捷地满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农业转移人口等群体的资金需求。

三、满足重点领域信贷需求

(四)促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聚焦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和绿色低碳发展,以及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外贸等领域小微企业,健全专业化服务机制。针对小微企业生命周期不同阶段提供适配的金融产品,探索多样化、一揽子服务方案,增强金融服务获得感。加大对小微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研发等方面的中长期贷款支持,提升资金供给与经济活动的适配性。根据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物流等行业小微企业特点,优化服务方式,强化对经营流水、交易数据的分析运用,提高风险识别管控能力,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助力促消费扩内需。

(五)有力有效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大力支持粮食安全战略,加大信贷投入,农发行、开发银行要加大对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对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供应链企业信贷服务有效模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助力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支持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支持受灾地区恢复生产、灾后重建。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信用贷款发放力度,加强对农村基层集体经济组织的支持,合理提升县域存贷比水平,为县域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支持各监管局

、银行业金融机构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六)强化重点帮扶群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为重点，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努力做到“应贷尽贷”，进一步提高办贷效率，切实防范化解信贷风险。深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探索发放研究生商业性助学贷款。支持有融资需求、有还款能力的残疾人、妇女等就业创业。

四、提升服务质效

(七)完善体制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单列信贷计划、绩效考核倾斜、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方式，保持普惠信贷业务资源投入力度。大型商业银行要深化普惠信贷专业化机制建设，提高分支机构产品审批效率，加大对无贷户的服务力度。股份制银行要优化条线管理模式，健全一二级分行部门设置，增强自主服务能力。地方法人银行要深耕当地客群。政策性银行要立足职能定位，强化对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等融资支持。

(八)提升服务能力。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数字化经营能力，通过数据积累、人工校验、线上线下交互等方式，不断优化信贷审批模型。构建“信贷+”服务模式，结合小微企业需要，提供结算、财务咨询、汇率避险等综合服务。不断拓宽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推动普惠金融与乡村治理融合发展，保持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促进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提质升级，

努力满足农村客户综合金融需求。提高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享受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加强远程服务、上门服务。

(九)落实落细尽职免责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细化对普惠信贷条线不同岗位、不同贷款产品的尽职免责标准及程序，提高可操作性。将不良容忍与绩效考核、尽职免责有机结合，对在不良容忍度内、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减轻或免于追责。明确尽职免责各环节机制流程，畅通异议申诉渠道，提升责任认定效率，注重免责实效，解除尽责人员的后顾之忧，努力实现“应免尽免”。

五、规范普惠信贷业务发展

(十)规范普惠信贷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贷款“三查”，强化对借款主体资质审核，建立贷后资金用途监控和定期排查机制，严禁套取、挪用贷款资金。规范分支机构与第三方合作行为，严禁与不法贷款中介开展合作。合理确定授信额度，防止过度授信。加强风险监测管理，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各监管局要关注辖内普惠信贷资产质量，做好资金流向问题线索筛查分析，及时提示风险。

(十一)提升普惠信贷数据质量。为确保普惠信贷有关监管评价、差异化风险资产权重计量、贷款利息收入增值税减免等政策有效落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普惠信贷数据质量管理，开展内部抽查和审计，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各监管局要充分运用现场检查、调查、数据治理等方式，建立健全普惠信贷数据抽查复核机制，加强持续监管，按季度报告核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六、强化工作协同联动

(十二) 深化信息共享。各监管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强化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推动扩大平台数据维度、提升数据质量，归集共享更多与信贷业务紧密关联的数据，提升信息共享的及时性、准确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运用，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主动对接涉企、涉农信息主管部门，注重内外部数据结合，为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精准画像，提升信贷产品匹配性，拓宽服务场景。

(十三) 加大融资对接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用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等机制，提升对接精准度。鼓励面向重点小微企业、涉农企业建立服务专员机制，专门负责融资需求对接、金融政策解读、服务方案制定等工作，成为陪伴企业成长的伙伴。各监管局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动，完善名单共享机制，协助筛选融资满足度相对不足的企业名单，帮助银行拓展市场、破解首贷获客难题。

(十四) 加强金融知识和经验做法宣传。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普惠信贷特色产品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提升金融服务和政策的知晓度，提示信贷挪用、逃废债等行为的危害。做好信息披露，在年报中公布普惠金融服务网点建设、信贷投放、客户数量、贷款利率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总结报送，各中资银行要于每半年后20日内报送普惠信贷服务报告。各级监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普惠信贷典型经验做法，及时予以宣传推广。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4年3月15日

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司局：

为从严监管企业发行上市活动，压紧压实发行监管全链条各方责任，切实树立对投资者负责的理念，强化资本市场功能发挥，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严把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

压实拟上市企业及“关键少数”对发行申请文件特别是经营财务等方面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第一责任。督促拟上市企业树立正确“上市观”，以现代企业制度为保障，促进企业做优做强，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严禁以“圈钱”为目的盲目谋求上市、过度融资。要求拟上市企业充分配合中介机构核查和发行监管工作，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一是督促“关键少数”增强诚信自律法治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按规定接受内部控制审计。二是要求拟上市企业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反映企业经营能力，严审“伪科技”、突击冲业绩等问题，对财务造假、虚假陈述、粉饰包装等行为须及时依法严肃追责。三是研究要求拟上市企业的有关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

二、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

中介机构应当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健全内部决策和责任机制，立足专业、勤勉尽责，保荐机构要以可投性为导向执业展业。一是建立对中介机构的常态化滚动式现场监管机制，督导检查保荐机构、律师和注册会计师履职尽责情况，三年一周期，原则上实现全覆盖，抓好责任追究和跟踪整改，涉嫌违法违规的坚决立案稽查。二是持续运用好以上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监管，促进提高执业质量。三是督促中介机构切实扛起防范财务造假的责任，充分运用资金流水核查、客户供应商穿透核查、现场核验等方式，确保财务数据符合真实的经营情况。

三、突出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

交易所应当坚守板块定位，严格执行审核标准，对申报项目依法作出明确判断。一是强化对拟上市企业的客户、供应商、资金流水等方面的审核力度，把防范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摆在发行审核更加突出的位置，及时按要求报送重大违法违规线索。二是加强信息披露监管，提高审核问询针对性，对信息披露质量存在明显瑕疵、严重影响审核的，依规予以终止审核。三是严密关注拟上市企业是否存在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严防严查，并实行负面清单式管理。四是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对审核公权力运行的监督，有效发挥质控制衡作用。五是优化发行承销制度，强化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各环节监管，从严监管高定价超募，提升中小投资者获得感。

四、强化证监会派出机构在地监管责任

更好发挥派出机构“桥头堡”作用，充实发行监管一线力量，扎实履行好辅导监管和现场检查职责。一是辅导监管坚持

时间服从质量，重点关注板块定位、产业政策和“关键少数”口碑声誉，做好辅导环节与审核注册环节的衔接，发现疑点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二是现场检查要切实发挥书面审核的补充验证延伸作用，充分核验财务真实性，有重大疑点的探索稽查提前介入、依法立案查处。对现场检查中的撤回企业“一查到底”，切实落实“申报即担责”。

五、坚决履行证监会机关全链条统筹职责

证监会机关抓好发行上市监管制度标准的制定执行，统筹调配监管力量，组织全链条各环节从严监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一是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承受能力，实施新股发行逆周期调节。二是同步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随机抽取和问题导向现场检查力度，大幅提升现场检查比例，形成充分发现、有效查实、严肃处置的监管链条，有力震慑财务造假。三是加大审核项目同步监督力度，常态化开展对交易所审核工作的检查和考核评价，督促交易所严格把好审核准入关。四是继续深化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对接协作，增进协同监管质效。推动地方政府把工作重心放在提高拟上市企业质量上，共同营造良好发行上市环境。

六、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衔接

坚守各板块功能定位，主板突出行业代表性，体现稳定回馈投资者的能力；创业板更强调抗风险能力和成长性要求，支持有发展潜力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科创板凸显“硬科技”特色，强化科创属性要求；北交所持续提升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功能。一是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研究提高上市财务指标，优化板块定位规则，为市场提供更加优质多元的投资标的。二

是进一步从严审核未盈利企业，要求未盈利企业充分论证持续经营能力、披露预计实现盈利情况，就科创属性等逐单听取行业相关部门意见。

七、规范引导资本健康发展

贯彻落实好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规范引导资本健康发展的要求，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有效防范风险，克服脱实向虚倾向。一是发挥现代企业制度对于规范资本运行的作用，督促企业按照发展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和规模，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公司治理机制空转等问题。二是强化利益分配的普惠性，要求企业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分红政策等回报中小投资者措施，并向市场充分披露。三是精准落实各领域产业政策，对政策执行要求实施清单式管理。四是加强拟上市企业股东穿透式监管，严厉打击违规代持、以异常价格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行为，防止违法违规“造富”。

八、健全全链条监督问责体系

完善全链条回溯问责机制规则，对上市后被发现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回溯全链条各环节履职情况。拟上市企业和中介机构存在违规情形的，依照《证券法》等规定严肃问责。审核注册人员和上市委委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廉政纪律的，终身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中国证监会

2024年3月1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北京市城管委，天津市、辽宁省、上海市、重庆市、四川省、甘肃省工信厅(经信委)，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是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主要举措，是推动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的关键支撑，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内容。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推动能源电力清洁低碳转型，现就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统筹优化布局建设和用好电力系统调峰资源，推动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储能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建设灵活智能的电网调度体系，形成与新能源发展相适应的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支撑建设新型电力系统，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确保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问题导向，系统谋划。聚焦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不足的关键问题，坚持全国一盘棋，推动规划、建设、运行各环节协同发展，推动技术、管理、政策、机制各方面协同发力，充分发挥源网荷储各类调节资源作用。

——市场主导，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体现灵活调节价值的市场体系和价格机制，充分调动各类主体建设调节能力的积极性。

——因地制宜，科学配置。综合考虑各地资源条件、源网结构、负荷特性、承受能力等因素，结合实际推动各类调节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化组合，保障新能源合理消纳利用。

——坚守底线，安全充裕。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安全第一、先立后破，动态研判电力系统对调节能力的需求，适度加快调峰、储能及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推动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保持合理裕度，增强极端情况防范应对能力，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到2027年，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显著提升，抽水蓄能电站投运规模达到8000万千瓦以上，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最大负荷的5%以上，保障新型储能市场化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建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智能化调度体系逐步形成，支撑全国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20%以上、新能源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保障电力供需平衡和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加强调峰能力建设

（一）着力提升支撑性电源调峰能力。深入开展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到2027年存量煤电机组实现“应改尽改”。在新能源占比较高、调峰能力不足的地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煤电机组深度调峰，最小发电出力达到30%额定负荷以下。在气源有保障、气价可承受、调峰需求大的地区，适度布局一批调峰气电项目，充分发挥燃气机组快速启停优势，提升系统短时顶峰和深度调节能力。探索核电调峰，研究核电安全参与电力系统调节的可行性。

（二）统筹提升可再生能源调峰能力。积极推动流域龙头水库电站建设，推动水电扩机增容及发电潜力利用，开展梯级水电站协同优化调度，提升水电调峰能力。充分发挥光热发电的调峰作用。推动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建设，通过加强高精度、长时间功率预测技术和智慧集控技术的应用，实现风光储协调互补，推动电站具备一定的电网调峰和容量支撑能力。

（三）大力提升电网优化配置可再生能源能力。充分发挥大电网优化资源配置平台作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的协同，强化送受端网架建设，支撑风光水火储等多能打捆送出。加强区域间、省间联络线建设，提升互济能力，促进调峰资源共享。探索应用柔性直流输电等新型输电技术，提升可再生能源高比例送出和消纳能力。

（四）挖掘需求侧资源调峰潜力。全面推进需求侧资源常态化参与电力系统调峰。深入挖掘可调节负荷、分布式电源等资源潜力，支持通过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等主体聚合形成规模化调节能力，推动实施分钟级、小时级需求响应，应对短时电力供需紧张和新能源消纳困难问题。

三、推进储能能力建设

（五）做好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综合考虑电力系统需求和抽水蓄能站点资源建设条件，在满足本地自用需求的基础上，优化配置区域内省间抽水蓄能资源，统筹规划抽水蓄能与其他调节资源，合理布局、科学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避免盲目决策、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严防生态安全隐患。

（六）推进电源侧新型储能建设。鼓励新能源企业通过自建、共建和租赁等方式灵活配置新型储能，结合系统需求合理确定储能配置规模，提升新能源消纳利用水平、容量支撑能力和涉网安全性能。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新能源基地，合理规划建设配套储能并充分发挥调节能力，为支撑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外送、促进多能互补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七）优化电力输、配环节新型储能发展规模和布局。在电网关键节点，结合系统运行需求优化布局电网侧储能，鼓励建设独立储能，更好发挥调峰、调频等多种调节功能，提升储能运行效益。在偏远地区和输变电站址资源紧张地区，合理建设电网侧储能，适度替代输变电设施。

（八）发展用户侧新型储能。围绕大数据中心、5G基站、工业园区等终端用户，依托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合理配置用户侧储能，提升用户供电可靠性和分布式新能源就地消纳能力。探索不间断电源、电动汽车等用户侧储能设施建设，推动电动汽车通过有序充电、车网互动、换电模式等多种形式参与电力系统调节，挖掘用户侧灵活调节能力。

（九）推动新型储能技术多元化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各类新型储能的技术经济优势，结合电力系统不同应用场景需求，选取适宜的技术路线。围绕高安全、大容量、低成本、长寿命等要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装备集成创新和攻关，着力攻克长时储能技术，解决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带来的日以上时间尺度的系统调节需求。探索推动储电、储热、储冷、储氢等多类型新型储能技术协调发展和优化配置，满足能源系统多场景应用需求。

四、推动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

（十）推进新型电力调度支持系统建设。推动“云大物移智链边”、5G等先进数字信息技术在电力系统各环节广泛应用，增强气象、天气、水情及源网荷储各侧状态数据实时采集、感知和处理能力，实现海量资源的可观、可测、可调、可控，提升电源、储能、负荷与电网的协同互动能力。

（十一）提升大电网跨省跨区协调调度能力。充分利用我国地域辽阔、各区域负荷特性和新能源资源存在差异、互补潜力较大的特点，挖掘跨省跨区送受端调节资源的互济潜力，通过灵活调度动态优化送电曲线，实现更大范围的电力供需平衡和新能源消纳。适应新能源出力大幅波动带来的省间电力流向调整，加强电网灵活调度能力建设，提升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水平。

（十二）健全新型配电网调度运行机制。推动配电网调度控制技术升级，实现动态感知、精准控制，推动主网和配网协同运行，提升灵活互动调节能力。建立配电网层面源网荷储协同调控机制，支撑分布式新能源和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等可

调节资源并网接入，提升配电网资源配置能力和新能源就地消纳水平，保障电网安全运行。

（十三）探索多能源品种和源网荷储协同调度机制。依托多能互补发展模式，探索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联合调度机制以及风光水火储多品种电源一体化协同调度机制，提升大型可再生能源基地整体调节性能。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负荷聚合商等主体作为整体接入公用电网并接受电网统一调度，实现内部多主体的协同优化，降低大电网的调节压力。

五、强化市场机制和政策支持保障

（十四）积极推动各类调节资源参与电力市场。明确源网荷各侧调节资源和风光储联合单元、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等主体的独立市场地位。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支持调节资源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收益。完善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探索煤电机组通过市场化启停调峰获取收益，根据各地系统运行需求探索增加备用、爬坡、转动惯量等辅助服务品种。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建立电力用户参与的辅助服务分担共享机制。

（十五）建立健全促进调节资源发展的价格机制。综合考虑电力系统需要和终端电价承受能力，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健全储能价格形成机制。指导地方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综合考虑系统净负荷曲线变化特征，动态优化时段划分和电价上下浮动比例，通过实施尖峰电价等手段提高经济激励水平，引导用户侧参与系统调节。

（十六）健全完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电力系统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结合地区电网发展实际，完善新能源并网技术标准，制定储能并网管理细则及调度规范，建立虚拟电厂等主体涉网及运行调度技术标准。制定煤电深度调峰改造相关技术标准，切实保障煤电深度调峰运行安全。强化新型电力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加强调度智能化信息安全风险防范。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七）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国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加强对各地的工作指导和协调，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持续完善相关政策和标准体系。

（十八）统筹制定实施方案。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调峰储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科学确定各类调节资源建设目标、布局 and 时序；电网企业制定统筹推进主网、配网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实施方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十九）加强实施方案评估和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完善电力系统调峰能力考核制度，组织相关机构对各地及电网企业的实施方案开展评估，指导相关单位完善实施方案，逐年推动落实。

（二十）压实地方和企业责任。省级政府主管部门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地区调峰、储能能力建设的组织实施，保障本地区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和可再生能源高质量消纳。能源电力企

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据实施方案做好调峰、储能项目建设和运行工作，电网企业做好调峰、储能资源的智能化调度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4年1月27日

热点话题

规上工业企业利润转为正增长 前两月同比增长10.2%

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前2个月，随着宏观组合政策落地显效，市场需求持续恢复，工业生产较快增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效益继续改善。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0.2%，由上年全年下降2.3%转为正增长。分月看，规上工业企业当月利润自上年8月份以来同比持续增长，今年前2个月延续恢复向好态势，工业企业效益起步平稳。

“企业营收回升态势明显，为利润增长创造有利条件。”国家统计局工业司统计师于卫宁表示。随着市场需求持续恢复，工业生产较快增长，工业企业营收增长明显加快。前2个月，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5%，高于上年全年营收增速3.4个百分点。

超七成行业利润增长，制造业、电气水业增长较快。前2个月，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有29个行业利润同比增长，增长面为70.7%，比上年全年扩大4.8个百分点。分门类看，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利润分别增长17.4%、63.1%，均实现两位数增长；采矿业利润下降21.1%。

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利润明显回升，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前2个月，装备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28.9%，增速比上年全年加快24.8个百分点，拉动规上工业利润增长6.7个百分点，贡献率达65.9%，是贡献最大的行业板块。分行业看，电子行业利润增长2.11倍，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运输设备、汽车、金属

制品行业分别增长90.1%、50.1%、27.8%。随着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高技术制造业利润实现快速增长。前2个月，高技术制造业利润由上年全年下降8.3%转为增长27.9%，增速高于规上工业平均水平17.7个百分点。其中，智能消费设备行业利润增长1.13倍，锂离子电池行业利润增长66.3%，通信终端设备行业由上年同期亏损转为盈利139.7亿元。

消费品制造业利润持续恢复，多数行业利润实现增长。受益于国内外需求改善，叠加春节假期有力带动，消费需求平稳恢复，消费品制造业利润实现较快增长。前2个月，消费品制造业利润由上年全年下降1.1%转为同比增长12.9%，在13个消费品制造大类行业中，有11个行业利润增长。

主要经济类型、不同规模企业利润均实现增长。于卫宁表示，随着工业经济持续平稳恢复，各类经营主体、不同规模企业活力不断增强。前2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国有控股企业利润同比增长0.5%，私营企业利润增长12.7%，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利润增长31.2%；大、中、小型企业利润分别增长8%、6%、18.9%。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认为，从趋势看，在国内市场需求回升、工业部门库存持续改善、宏观政策支持力度不减以及去年低基数效应等多重因素作用下，工业利润有望保持较快增长，工业结构将持续优化升级。

于卫宁表示，下阶段，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不断

巩固增强回升向好态势，努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从两会看中国经济：加力支持民营经济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3月5日提请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配套举措，进一步解决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表示，要持续营造各类经营主体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

成绩亮眼结构优化

“2023年，我们节粮138万吨，节粮行动获得7个国家级科技项目支持，育种、饲料、养殖管理3个环节全覆盖。”全国政协委员、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说。

“去年11月，我们的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效率达到33.9%，创造了新的世界纪录。”全国人大代表、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钟宝申介绍，取得新突破既得益于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提振行业发展信心，又源自企业坚持自主创新，积极营造创新环境。

“一年来，我们在深挖需求、增强体验、促进消费方面做了许多工作，进一步促进业态联动。”全国政协委员、月星集团董事局主席丁佐宏介绍，各类促消费政策作用明显，服务型、体验型消费不断创新，实体商业紧跟市场需求，发展活力更足。

遍布一二三产业的民营企业成绩亮眼，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数据显示，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新设民营企业706.5万户，同比增长15.3%；新设“四新”经济民营企业300.4万户，新经济新业态保持强劲发展态势。

“经过多年改革和发展，民营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活跃的经济增长点。”全国政协委员、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礼进说，民营企业积极加大创新投入，贡献了65%的专利、75%以上的技术创新、80%以上的新产品开发、90%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

向好因素持续累积

2023年7月份，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此后，各部门各地区陆续推出配套举措，支持民营企业轻装上阵、专心致志搞发展。

“过去一年，支持民营企业的利好政策密集出台，引导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已成为共识。”刘永好委员说。

全国人大代表、西藏藏缘青稞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拉琼告诉记者，西藏自治区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助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例如，对民营企业发展给予财政支持，经信部门出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科技部门多措并举支持企业创新等。

“多部门政策形成合力，为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每月18日，市领导上门为企业展开一对一服务，这些都增强了民营企业的发展信心。”拉琼代表说。

“‘真金白银’的税收政策有力提振了民营企业的发展信心。”全国人大代表，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姜涛介绍，2023年云南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535亿元，其中民营经济减免退税金额224.37亿元，占比41.92%。

民营经济发展恢复向好因素持续累积。丁佐宏委员表示，从政策端看，大力度支持举措频频出台，让企业实实在在增强了获得感；从市场端看，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的特点明显，经济增长内生动能强劲，消费市场庞大，民营经济大有可为。

许礼进委员提到，共建“一带一路”等合作项目推进，让民营企业有更多机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不仅为经济增长作出贡献，也提升了中国企业的国际形象和影响力。

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当前，民营企业发展还面临转型升级难、创新能力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等现实问题。“提升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不仅需要各种政策措施支持，更要通过法律法规把政策稳固下来，让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有法可依、有法可行。”丁佐宏委员说。

多位代表委员建议，加快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主任方燕建议，通过立法明确国家支持和鼓励地方政府制定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具体政策措施；制定民营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及行业技术规范时，应将本地区实际情况和民营经济发展需求统筹考虑。同时，建立健全民营经

济发展工作考核机制，完善民营经济工作的协调机制和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近年来，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有所上升，但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仍然偏高。对此，刘永好委员建议，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提升民营企业在信贷投放中的比重，给予民营企业征信保护机制。

“产业调整政策出台前要多征求相关方的意见，避免对行业和相关企业造成大的冲击。”刘永好委员认为，特别是在体量大、影响大的行业，要充分重视政策出台前的预沟通，让相关企业了解政策调整的目的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解决办法。政策出台后，要重视解读引导和相关落地措施配套，定期进行政策效果评估。

“民营企业对接着市场的‘神经末梢’，对政策环境更加敏感。”姜涛代表提出，应重点聚焦民营企业所盼，细化完善并落实好更具普惠性和精准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持续优化税收法治环境，规范税收执法，为民营企业创造更公平优质的营商环境，进一步稳定其发展预期。

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工作已经启动

记者21日从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召开的立法工作座谈会上获悉，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工作已经启动，立法进程将加快推进。

据介绍，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工作要总结实践经验，巩固改革成果，回应企业关切，补齐短板弱项。聚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执法公正司法、中小企业账款拖欠治理等民营企业核心关切，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持政策制定和执行的一致性稳定性，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促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从法律制度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用硬实措施落下来。

司法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工作已经启动，要坚持开门纳言、汇集众智，广泛听取意见，遵守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效，凝聚各方共识和力量，制定一部务实、管用、操作性强的法律，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更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近日公布为碳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公布,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2月26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邀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相关情况。

2021年7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正式上线交易。“目前,市场纳入重点排放单位2257家,覆盖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约51亿吨,占全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40%以上。截至去年底,市场累计成交量达4.4亿吨,成交额约249亿元。”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健康运行,为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推动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据介绍,利用碳市场碳排放配额分配,将碳减排目标要求直接分解到企业,使企业成为减碳的主体,压实了企业责任,实现了对第一大碳排放重点行业(电力行业)的碳排放有效控制;碳市场为企业履行减碳责任提供了更灵活的选择,降低了行业 and 全社会的减碳成本,随着覆盖行业范围不断扩大,碳排放资源在不同行业间优化配置,将最终实现总减排成本最小化。

“碳市场形成的碳价,为开展气候投融资、碳资产管理等碳定价活动锚定了基准价格参考,促进了气候投融资工具创新,为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投融资提供了基础支撑、资金支撑。”赵英民表示,围绕碳市场,中国碳定价机制正在逐步形成。

“《条例》最直接的目的，是为全国碳市场运行管理提供法律依据。”司法部立法四局局长张要波说，《条例》坚持全流程管理，对构成碳排放权交易的要素和各主要环节做到全覆盖，力求不留空白、不留盲区；在相关制度设计上保持必要的弹性，为探索发展留出足够空间；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完善机制，保障碳排放市场政策功能的发挥。

作为仍处于起步阶段的新生事物，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还有很多需要进一步建设和完善的地方。《条例》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就当前碳市场存在的难点问题，针对性作出了相应规定：

一是逐步推行免费分配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碳配额分配方式。“目前，我国碳排放配额分配方式是免费发放。适时引入有偿分配，并逐步提升有偿分配比例，有利于控制碳排放总量，使碳价更真实地反映碳减排成本。”赵英民说。

二是建立市场稳定机制。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效的市场调控手段还不足，市场稳定机制尚不完善。《条例》将市场调节需要作为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的重要考虑因素，开展市场调控，平衡市场供需，防止碳价格失控等市场风险，为保障碳市场健康平稳有序运行提供了法律保障。

三是对丰富交易主体和产品作出规定。《条例》规定，碳排放权交易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行业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目标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现货交易产品。

《条例》对确定行业覆盖范围和重点排放单位相关的工作程序进行了明确。“我国碳排放主要集中在发电、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造纸、航空等重点行业，占全国二氧化碳排放的75%左右。将高排放行业尽早纳入市场，可使全社会降碳成本实现最优、最小化。”赵英民说。

数据质量是保证碳市场健康平稳有序的基础，是碳市场的生命线。据介绍，为保障和提升碳市场的排放数据质量，将通过健全完善制度、建立“国家—省—市”三级联审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实现穿透式监管、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实现碳排放数据质量大幅改善，碳排放报告的规范性、准确性、时效性大幅提升，企业管理效能明显增强。

《条例》对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零容忍”。张要波介绍，对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相关活动各类主体，包括重点排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政府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的工作人员等，都规定了明确的违法情形和严格的法律责任，“任何单位、个人只要违反了《条例》，都要受到追究。”

针对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中不同的违法行为，《条例》规定了多样的法律制裁手段，包括警告、核减碳排放配额、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检验检测资质、禁止从事相关业务、责令停产整治等。对性质严重的违法行为，坚持重典治乱，加大惩处力度。

“我们将以《条例》出台为契机，进一步加大相关政策配套制度完善，保障市场健康平稳有序运行，严格依法管理规范操作，积极推进碳市场建设。”赵英民说。

服 务

诚 信

敬 业

创 新



主办单位：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中国五矿大厦 1001

邮编：100101

电话：010-64936994、64939034

传真：010-64936994

网址：www.smec.org.cn

邮箱：smec@smec.org.cn